

Channel C前員工入稟追薪 踢爆老闆講大話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前《蘋果日報》記者為班底的黃網媒Channel C，去年中曾傳出財困，要搞直播求訂閱「救亡」，但近大半年來又傳出裁員及拖欠薪金。有前員工質疑巨額會員訂閱費去向成疑，並向勞工處求助，其中一名前員工向勞資審裁處提出申索，要求公司支付9月薪資等1.5萬多元。申索人昨日在首次聆訊中明言不願意和解，批評老闆陳智行向傳媒否認拖欠是講大話，要面對自己的過失及責任。開庭前，被告公司代表陳智行以「心臟不適」為由離庭。審裁官押後案件至12月27日再訊。

公司代表稱心臟不適後離庭

申索人為萬珈淇，被告分別為易創環球貿易有限公司及藝園媒體製作有限公司。根據申索

書，萬指被告沒有給予其有薪年假，今年9月1日至18日的薪金及代付雜費，故追討15,269港元。等候聆訊開始期間，代表被告的陳智行向書記表示他心臟不適，要求離去求診。

法庭書記問陳需否為他召救護車，陳稱可自行前往醫院，隨後離開法庭。

署理主任審裁官沈其亮甫開庭即表示，被告原有代表出席，惟他缺席聆訊，故未能處理，打算押後再訊，加上被告方似乎不爭議索償金額且願意支付，若雙方簽訂和解協議，就不需要再次到庭。

萬明言不願意和解，指被告理應在上月25日向前向她支薪，但拖至今已一個月，指被告若真有誠意，不應等到開庭前一日才願還款，更不應公然講大話，向媒體否認拖欠。

萬又稱，不論被告賠償多少金錢，她仍堅持

要上庭解決事件，因為她認為被告作為Channel C的營運者，有需要面對自己的過錯及責任。

沈官表示，明白萬對事件感氣憤，但建議雙方應盡早處理好事件，又指事已至今不論被告是否承認拖欠，萬對被告已失去信心，能盡早取回被拖欠的薪金或更重要和實際。惟萬稱，相較金錢而言，她更重視公平、公正和道德，指Channel C作為一間受追捧的網媒，若連其老闆陳智行亦如此行事，質疑「上樑不正下樑歪」，如何能做好新聞報道。

萬又關注到陳智行以心臟不適為由缺席聆訊，法庭之後會否要求他提供相關醫療證明，若他之後又用同一理由拖落去，法庭會如何處理。沈官表示會要求陳提供證明，又指法庭不會容許案件一拖再拖，但到時會如何處理則因



● Channel C位於葵涌工廈的辦公室。資料圖片

應情況。萬又問到被告願意還款是否代表他承認拖欠，沈官澄清兩者並不相等。

萬在庭外透露，事件中仍有其他遭拖欠薪金的前員工，已向勞工處求助。

集團式誘市民提早撿錢 用假文件取款再抽取三成費用

詐騙黨11人落網 涉積金供款1.45億

警方在今年6月在「孤燈」行動中，拘捕25名涉嫌以假文件申請提早取回供款的強積金供款人，循線追查幕後詐騙集團，本周二(22日)起一連兩日展開「孤燈」第二波行動，共拘捕11名詐騙集團成員。他們涉嫌以「不犯法、不成功不收費」游說市民提早取回強積金，再偽造供款人在內地的港澳居民居住證，向強積金受託公司申請取回供款，涉及供款逾1.45億元，並向供款人在取回的金額中抽取10%至30%費用，警方推算騙徒獲利高達4,350萬元。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被捕11人包括7男4女，年齡介乎24歲至43歲，涉嫌詐騙、偽造文書及洗黑錢罪名。警方昨日表示，該詐騙集團具有規模及組織性，租用尖沙咀甲級寫字樓及透過設計裝修偽裝成具有規模的財務顧問公司，並透過來自二三線財務機構轉介借貸申請人的個人資料，或冒充財務機構職員隨機致電尋找目標，游說他們申請提早取回強積金。

聲稱「不成功不收費及不犯法」

當供款人表示有興趣時，集團會邀請對方到公司

見面，稱「手續簡單、不成功不收費及不犯法」，游說供款人即時查詢強積金供款金額，同時以申請程序所需為由，為供款人拍攝相片，但其真實用途偽造供款人的港澳居民居住證，從而以永久離港為由，為供款人向其強積金受託公司申請提早取回供款。

檢強積金偽造文件及記錄賬簿

黃大仙警區重案組追查後鎖定詐騙集團成員身份及藏身點，於本周二(22日)起突擊搜查全港多個地點，拘捕11人及檢獲大量涉案證物，包括一本手寫的工作手冊，其中記錄了如何游說及誘使供款人提取強積金供款的台詞，另有837份強積金申請表及相關懷疑偽造文件、一本記錄今年8月中至10月22日的賬簿、大量電腦器材及49.4萬元現金。

調查發現，該詐騙集團曾經處理的強積金提取金額逾1.45億元，而集團會向供款人徵收提早取回供款中10%至30%金額作費用，其中一宗個案收取供

款人達7萬元費用。為逃避警方追查，該集團向供款人收取現金。根據賬簿顯示，詐騙集團過去兩個月收入高達500萬元，若以1.45億元計算，集團獲利可能高達4,350萬元。

積金局高級經理曾麗珊表示，積金局高度關注有不法之徒偽造或使用虛假文書，教唆強積金計劃成員非法提取強積金，積金局會全力配合警方打擊違法行為。

她呼籲強積金計劃成員必須提高警覺，防範來自懷疑犯罪集團、聲稱可協助計劃成員提早提取強積金的推銷電話、短訊或社交媒體帖文，切勿向任何



●警方講述破獲涉以偽造文書替人提早取回強積金的詐騙集團案件詳情。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攝

來歷不明的第三者透露個人資料，避免在空白或資料不全的表格上簽署。

負重表列6屏幕3600磅 實際重量9852.5磅



墜屏慘劇

男團MIRROR紅館演唱會墜屏傷人事故，總承辦商藝能工程有限公司3名職員被控虛報屏幕等設備重量，案件昨於區域法院續審。控方傳召康文署外聘工程師顧問作供。他表示，由於涉案的屏幕會上下移動，計算重量時數字需額外增加20%。根據康文署提供的負重表，屏幕報稱每塊重500磅(約226公斤)，而增加20%重量後，6塊屏幕總重量是3,600磅(約1,632公斤)。根據控方案情，6塊屏幕的實際重量是9,852.5磅(約4,469公斤)，比申報重量多出1.7倍。

康文署外聘工程師作供

控方昨傳召康文署外聘的「輝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董事兼註冊結構工程師溫志華作供，他負責檢查署方提供的器材負重表和索具裝配圖則，有否超出紅館的樓頂

負重限制，確保主辦方根據圖則吊掛器材。2022年7月13日，康文署將負重表及索具裝配圖則發送給「輝固」，列出13項器材的重量，他其後將文件轉發助理工程師朱家樂和實習生馮帝文協助跟進。

溫志華作供表示，涉案的LED屏幕會上下移動，因此在計算時需額外增加20%重量。根據康文署轉交的負重表，每塊LED屏幕重500磅(約226公斤)，而在計算額外承重量後，6塊屏幕的總重量是3,600磅(約1,632公斤)。

他透露，負重表另列出MIRROR12名成員的預計負重，指每人重150磅(約68公斤)，計算上下移動的額外負重後，總重量是2,160磅(約980公斤)。所有器材的總重量則為18,414磅(約8,352公斤)。

控方呈遞案中的索具裝配圖則。溫志華根據圖則解釋，該演唱會有40個負重點，以多條鋼索連接器材，安裝至紅館天花的母架(mother truss)。溫根據索具裝配圖則指出及確認不同器材，與負重表列出的器材吻合。

審訊下周一繼續。 ●香港文匯報訊

荃新天地爆玻璃傷途人 屋宇署發勸測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荃灣荃新天地商場前晚6時許發生外牆飾面玻璃碎裂墜下傷人意外。商場5樓外牆一幅3米乘2米的玻璃破裂，碎片跌落禾笛街行人路，濺傷4名途人，其中3人需送院治理。屋宇署視察後認為大廈整體結構沒有明顯危險，已要求物業管理公司將餘下玻璃碎片移除，並向有關業主發出勸測令，要求業主委任認可人士進行勸測並提交報告以及修繕工程方案。

前晚受傷的4名途人，年齡介乎21歲至62歲，分別頭部及手腳受輕傷，餘下一名21歲女傷者拒絕送院。香港文匯報記者昨日再到楊屋道1號荃新天地商場察看，有工人正在商場面向禾笛街對開行人路搭建棚架，而商場5樓發生碎裂的幕牆玻璃位置則已被木板暫時圍封，以準備進行維修工程。

現場所見，商場面向楊屋道位置亦有一幅外牆玻璃位置由木板圍封等候維修。

屋宇署表示，前晚在接報後即時派員到場視察，初步大廈的整體結構沒有明顯危險，已要求有關大廈物業管理公司，安排承建商即晚於涉事位置將餘下玻璃碎片移除，並會盡快安排勘察其他飾面的狀況及進行所需維修。

屋宇署強調，對覆蓋層的玻璃物料品質及施工，署方有嚴格的要求，例如物料測試及安裝前的處理均須符合相關法例規定等。業主有責任確保其樓宇安全，而適時維修和保養私人樓宇是業主的基本責任。若因樓宇失修而導致他人財物損失或人命傷亡，業主有可能負上刑事及民事法律責任。



●幕牆玻璃破裂位置已被木板暫時圍封。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攝



●昨日所見，荃新天地商場面向禾笛街對開行人路有工人正在搭建棚架。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攝

資料顯示，今年3月荃新天地商場面向楊屋道一塊外牆玻璃突然爆裂墜下，幸未有造成受傷。本月3日，荃新天地商場一道玻璃門發生碎裂，導致兩名維修工人受傷。

賊物時當場將其拘捕，經進一步搜查，再檢獲3把已開封西瓜刀及一部手提電話，相信手提電話為較早前一宗搶掠案中贓物，受害人在行人天橋被人從後搶走手機。

被捕青年(20歲)，報稱無業。探員進一步翻查區內其他案件，再發現被捕青年與另外6宗店舖盜竊案有關，遂以涉嫌兩宗爆竊、6宗盜竊及一宗藏有攻擊性武器將之通宵扣查，稍後將落案起訴。

法律系女學生暴動案重審 被告申上訴終院被拒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19年8月31日，一批黑暴分子在港島區煽動，其中一名涉案法律系女學生被裁定暴動和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罪脫。律政司早前就無罪裁決提出上訴，上訴庭裁定律政司上訴得直，將暴動罪案件發還原審重新考慮。女生不服上訴庭裁決，申請向特區終審法院上訴許可證明書。上訴庭昨日頒下判詞，指申請方提出的法律論點，並非具有重大而廣泛的重要性，拒批上訴許可證明書，其案件將於11月28日在區域法院再訊。

律政司:案例已確立相關法律論點

上訴申請人湯嘉欣，於2021年8月被原審法官李俊文裁定湯暴動和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不成立。今年6月，上訴庭裁定律政司上訴得直，推翻原審法官就暴動罪的無罪裁決和撤銷相關訟費命令，並將案件該部分發還原審法官繼續處理，同時重新向被告施加保釋條件，包括不得離港、每月往警署報到等。就管有攻擊性武器罪則維持罪名不成立的裁決。

案件今年8月在區域法院再提訊時，辯方透露已就律政司上訴庭得直的裁決提出上訴，等候申請上訴至終審法院的許可。上訴庭昨日頒下判詞指，申請人於7月19日存檔動議通知書，以案件具重大而廣泛的法律論點為由，並提出三個問題，申請上訴許可證明書。律政司反對申請，指三條問題牽涉的所謂法律觀點，在過往的權威性案例中已得到確立。

該三個問題包括：上訴庭在什麼情況下可以重新審視原審法官考慮過的證據，達至與原審法官不同的基本事實裁斷或結論，從而撤銷原審法官的無罪判決？上訴庭在什麼情況下，可將原審法官裁定的合理疑點，或控方案情的缺失，改判成被告沒有作供下的臆測？上訴庭在什麼情況下可以在不給予明確指示或指引下，將案件發還原審法官「繼續處理」而非重新審訊？

上訴庭指原審法官未考慮「疊加效應」

對問題一，上訴庭在判詞中表示，終審法院的案例提到，如原審法官的無罪裁斷是「有悖常理」，即屬法律上犯錯。申請方聲稱上訴庭只因為不同意下級法院的事實裁斷，以其看法取代原審法官的決定，是有違案例原則云云，但上訴庭表示，並沒有質疑原審法官就個別環境證據的裁決，或干預他就個別證據的評估，而是原審法官錯誤地把環境證據逐一分析考慮，沒有充分考慮「疊加效應」。

就問題二，上訴庭反駁指這只是一個包裝成為法律觀點的偽命題，無須終審法院處理，並引述早前頒下的判詞指，原審法官就環境證據逐一分析考量，「為答辯人想像各式各樣的答辯理由」是「在缺乏證據下作出臆測」。在被告不作供的情況下，法庭不能假定他們有罪或作不利推論，但同樣表示他們沒有提供證據來削弱、反駁或解釋控方的證據，「法庭無須為他們，憑空想像各式各樣的可能性。」

就問題三，上訴庭引用案例給以反駁，指上訴法庭命令案件在區域法院恢復或繼續聆訊的權力已在相關案件中釐清。

警憑天眼拘水果檔夾萬大盜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沙田乙明邨街市一間水果檔在本月23日及24日兩度被賊人光顧，並搬走夾萬，合共損失5.5萬元，負責人翻查閉路電視後發現賊蹤。沙田警區重案組探員翻查區內大量閉路電視，包括政府最新安裝的防罪閉路電視系統，於前日迅速

鎖定及拘捕一名涉案青年，揭發他另涉6宗店舖盜竊及一宗搶掠案有關。

探員根據天眼和調查，發現疑犯在乙明邨街市犯案後，將賊物連同其他雜物，收藏在鄰近沙角邨後樓梯一隱蔽處，探員隨即展開埋伏監視。24日下午，探員趁目標男子取回